

别把『雾都』仅当自然现象

4日,北京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据环保局实时发布的数据,当晚7时,北京空气质量短时段达重度污染。(12月5日《新京报》)

随着我国近段时期大雾天气频繁登场,“雾都”一词已经广泛流传开来。诸如“进入11月,京城仿佛变身雾都”、“合肥变身雾都,大雾生活喜忧参半”之类的报道比比皆是。气象专家解释称,秋冬季出现大雾比较正常,不算特殊天气现象。不过,如果我们仅仅把“雾都”当做自然现象,很可能会忽视大自然发出的警示信号。

虽然空气污染与大雾之间没有直接关系,但是,“雾都”肯定受到了空气污染的间接影响。从气象角度来说,雾的形成不仅需要水汽,还需要有凝结核。城市里的汽车尾气、扬尘、工业废气等悬浮颗粒物就是大雾的“帮凶”,恰恰提供了适宜水汽积累的凝结核。而且凝结核越多,越容易延长雾的时间,增加雾的浓度。

提起“雾都”,人们很自然想到英国伦敦。那里经常被浓雾笼罩,像是神秘的面纱,以至于印派大师奈奈曾言“我热爱伦敦胜过热爱英国的乡村,而我最爱的则是伦敦的雾。”然而,1952年12月的“雾都劫难”,让人看到了大雾的恐怖一面。当时,浓雾将近一周不散,整个城市为浓雾所笼罩。其间及以后的两个月间,12000余人因毒雾患病死去,这场灾难后来被列入20世纪十大自然灾难。

痛定思痛,英国人开始重新反思空气污染造成的苦果,决心走出迷雾。他们颁布世界上第一部大气污染防治法案《清洁空气法》,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减少和抑制污染物的排放;出台一系列的空气污染控制法案,对工厂选址和污染物排放严格监管,制定明确的处罚措施。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伦敦终于摘掉了“雾都”的帽子。

尽管我们没有经历“雾都劫难”的可怕一幕,但向伦敦学习如何反思“大雾”,有助于我们少走弯路,防范灾难的降临。从国家层面而言,开征环境保护税,发挥税收杠杆之于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调节作用,引导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应提到议程上来;就公民个体而言,少开私家车,多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也是每个人应尽的责任。请记住,防止大雾成灾,我们谁都不是旁观者。王琦

『仇和式道歉』是向行政伦理敬了一个礼

3日,仇和在离任昆明市委书记的告别讲话中,就过去工作中“留给昆明的遗憾”,向干部和市民“致歉”。(据12月5日新华网)

仇和是我们所熟知的“个性官员”。所谓“个性官员”,就是大家眼里富有个性色彩、秉性正直、不虚伪不含糊的地方领导。这种个性许多老百姓喜欢,基层公务人员喜欢,但未必同僚和下属就欣赏。说它是一种稀缺的为政素质,在某种程度上也不为过。

在刚刚结束的云南省党代会上,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当选云南省委副书记。更为引人注意的是,在地方一把手任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他,不再兼任市委书记。也就是说,主政一方的仇和,将暂时告别一个城市的治理之旅,在另一个位置上,有时间和空间来自我审视执政的得失。

有个性的领导干部,必然会出现一个“施政定律”,即工作中敢想敢干,不怕得罪人,作风严厉,大刀阔斧。正因为这样的风格,他在带来地方气象快速变化的同时,也触动了不少安于现状、讲究惯常工作风气的同事和下级。有的时候,发展的快车也可能给当地的普通民众带来不适,出现利益上的民意诉求。这些正负效应,本来就是正常的社会反映,关键是领导者本人能否自觉自省,并从中丰富从政智慧。只看到或者只愿意公开工作成绩,享受赞誉的,是当下不少领导干部的习惯,因为这样的结论有利于仕途的继续升迁,能够默默地检讨过的不足、缺憾,并公开向同志们道歉,依然是换届风景中的奢侈品。因为这容易留下被人诟病的把柄,成为政绩败笔。

所以,能够自觉地,不受外界压迫地发出“工作歉意”,除了执政个性之外,更需要执政者勇于承担失误的行政伦理和政治品德。在这样的高度上,我们有理由对“个性官员”仇和的致歉表示尊重和敬意。

当然,向公共服务的对象就工作遗憾公开主动致歉,不能仅仅成为官员个人性格的写照。像仇和这样的地方主政者,不可能只有骄傲没有遗憾,只有成功没有失败,只有赞誉没有怨言。又有几个人做到在离任一方的时候向当地民众郑重地道歉一声“对不起,不到的地方请大家原谅”?

各级领导干部代表人民管理地方公共事务,都可能犯错,都会有不足。这是因为除了他们个人素质之外,还存在一些行政决策机制上的缺陷,有的地方忽视或漠视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听取和民主决策机制,往往主政官一个人直接决定。这种长官意志虽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越来越少了,但在个别地区、个别领导人身上还不时显现。这样,犯错的几率就大了。官员在工作中发生了错误,却不愿意承认,是一个政治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因为不管最初的决策背景是什么,一旦发生过失,却归结于集体负责,倾向于在体制内知错改错,不需要向百姓公开认错。这种认错忌讳,其深层原因是一些国家机关人员缺乏对民众负责的伦理态度,或者说在行政伦理中,这个态度没有被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因此,有行政学家认为:“将对民众负责作为行政伦理的最高准则,并且将这一准则细化为可以实际遵循的法律制度,包括官员犯错之后要向选举他、托付他的民众认错,并实实在在地承担责任、改正错误,恐怕就是我国行政伦理建设首先必须解决的方向性问题。”

我们现在也经常见到一些领导干部在公开场合“致歉”。12月3日,江苏省镇江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郭必东也在网络上发帖公开认错道歉。他是因自己的座驾司机在慢车道上抢行开“特权车”引起网民愤怒而实名道歉的。虽然郭必东的“道歉”带有被迫的性质——网民人肉产生了压力,相比较一些地方一旦出了负面新闻,总是让“临时工”去顶替的金蝉脱壳行为,郭局长的“被迫道歉”虽然谈不上什么行政伦理,但是这种“勇于担责”还是可贵的。这比把道歉当成规避责任的道具,或者当做民主作风秀的“伪歉意”要好得多。

但毋庸讳言,仍有相当比例的“官员道歉”缺乏真诚,虚情假意,敬蒙混过关。我们相信,随着社会政治文明的日益进步和干部民主意识的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仇和式道歉”将呈现在公众眼前,我们需要用常态的、淡定的眼光来看待它。只有这样,明天才会更加美好。 西凤

维护保障房正义需收紧“篱笆”

据《北京晨报》报道,今年以来,北京、上海、洛阳等城市共清理出9800户骗保家庭。

这条消息一方面表明,社会此前对“保障房前停豪车”等现象的举报,以及对存在骗保的怀疑,的确是事实;另一方面也说明,只要政府相关部门重视,顺乎民意,严格审查清理,骗保者就会暴露出来。这样的行为,是给社会正义打气,必然赢得社会公众的叫好与支持。

社会对保障房的关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障房的质量问题,二是保障房分配的公正问题。关于保障房的质量,既涉及建筑物本身的质量,又涉及周边配套是否齐全、出行是否方便等多个方面;对于公正性问题,则直接影响到低收入群体、困难群体“住有所居”,关系到社会和谐,受到社会各个方面的重视。

这则消息同时透露出来的一些细节,发人深省。比如,来自高收入行业的申请人竟然公然打着“家庭收入为零”的名义骗购,某些地方领导干部加入骗购行列,这足以说明骗购者是何等的无所畏惧。从这一点看来,深挖保障房领域的蛀虫,维护保障房正义,不应该是一场速战速决的阵地战,而是一场“持久战”。

长期以来,社会普遍认为,由于违规成本过低,保障房骗保问题屡禁不绝。被查获者或者退房了事,或

者几年内不再具有相关资格。这种被视为“毛毛雨”的处罚,哪里抵御得了骗购者的利欲熏心?清理骗购蛀虫,收紧“制度”的篱笆,也因此成为社会群众很长时间来的共同呼声。如今,近万户骗购家庭被清理,一定程度上说明清理骗购蛀虫的力度正在加大,人们据此深信,只要力度维持不减,还将会有更多无耻的“蛀虫”被曝光到公众面前。

不过,在加紧清理蛀虫的同时,收紧“制度篱笆”同样需要引起重视。“蛀虫”产生如此之多以说明,仅仅此前保障房中购的相关制度规定,根本不足以把骗购者挡在保障房的大门之外。加强制度建设,无疑是寻求问题长远解决的一个着力点。

最为直接的,就是应当加大对骗购者的打击力度。众所周知,保障房与商品房的市场价格,无论是在一线还是二三线城市,至少都有数万甚至数十万元的差距,这正是行骗者不直接买商品房却染指保障房的原因所在。以如此巨大的利益差额,是否符合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要件,完全是可以讨论的。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的成本,让制度规定“硬”起来,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无疑迫在眉睫。 李代祥

原来如此



今年怎样问责决定明年地方怎样调控

临近年终,又到清算时刻。“房价控制目标”已成为悬在不少地方政府头上的一把利剑。按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我国共有608个城市发布了房价控制目标,但将该目标公之于众的城市只有121个。截至11月底,在上述公示目标的121个城市中,至少30个城市未实现。(12月6日《每日经济新闻》)

众所周知,除北京明确“稳中有降”外,多数城市的房价控制目标是与当年的GDP、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挂钩。这样一个明显宽松的房价控制目标,本身就不能令公众满意,以至于住建部不得不专门发文强调程序常识,要求各地在确定年度房价目标时听取社会意见。即便如此,居然还至少有30个城市不能完成,可见眼下所谓房价控制的冬天,也许还不如人们想象的那般寒冷。尤其是那些非限购城市,房价逆势上涨者并不鲜见。

按照国八条的规定,房价控制目标未能完成,相关地方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报告。监察部、住建部等部门要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这些未达标城市政府官员,会被怎样问责,于是就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当然,有了拉闸限电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这样的先例,即便今年仅剩一个月时间,完成房价控制目标似乎也不是难事。地方政府可通过公开限价,或暗地限制高价项目开盘的方式,控制新房价格,来拉低全年均价。但是,“皆大欢喜”之余,肯定还会有地方完不成控制目标,讨论研究具体问责细节,因此确属必要。

楼市调控政策遭遇地方“肠梗阻”是一个常态的现象。年初各地房价调控目标的拖地拖拉、阳奉阴违,就是一个例子。对此,相关部门除了约谈,似乎

并未祭出真正的问责大棒。那么,如果房价调控目标没完成,是否仍旧只是约谈一下而已呢?如果所谓问责就是约谈,那么公众显然不能满意,最满意的则是那些蠢蠢欲动的地方政府,因为他们看见了楼市调控懈怠的成本几乎为零。要知道,在土地出让收入、房地产税收锐减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放松调控的意愿颇为强烈。中央如何问责今年房价调控未达标者,无异于一张现成的废纸。

换言之,今年如何问责未达标地方政府,事实上决定着明年各地调控政策的落实意愿和积极程度。如果今年问责只是走过场,或者光打雷不下雨,那么明年调控政策的“肠梗阻”压力必然陡增,各种与中央调控政策相悖的地方小动作必然频出,暗地欺市托市将成为一股汹涌暗流。相反,如果今年问责力求严厉,打到地方政府的痛处,中央明年的调控政策才能被更好地贯彻落实。在楼市调控中,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博弈是客观存在的,中间的问责动作决定着地方的落实力度。

住建部近期已知会地方政府,明年继续实施“限购令”,但对于明年是否继续出台“房价控制目标”,目前仍不确定。在公众看来,如果没有严厉问责匹配,则没有必要继续公布“不算数”的房价控制目标;但是,如果有严厉的问责,地方政府必须为未能兑现承诺付出代价,公众当然还是期待这个政策能够延续。只不过,应该吸取今年的经验教训,目标的制定在程序上要更加完善,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之更加科学合理,更能获得社会的认同和支持。 舒圣祥

官员为什么总是被聚焦

近日,有被网民戏称为“名鞋哥”的四川省双流县副县长廖×因足蹬意大利名牌皮鞋“菲拉格慕”到基层视察工作而格外引人注目,引起人们一阵猜疑,一时成为被聚焦的官员,网友对此也热议不断:他是否能成为周久耕第二,能否经得起有关部门的检查,廖副县长是否会因偶然的“失足”而引发腐败事件等等。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官员屡屡被聚焦,成为社会新闻舆论的热点人物,足见民众对官员的关注。就此现象,笔者发表一下自己的看法:

其一,网民对廖副县长价值5000-6000元的意大利名牌鞋很感兴趣并非无中生有的无厘头,他们很在意的是如此名贵的奢侈品在普通人那里很难看到,能享用此名贵品牌的为何总是达官贵人,加上副县长身居高位,分管规划、土地、城建等要害部门,不能不让人产生其他的联想。南京江宁区房管局长周久耕因被曝光“天价烟”、“天价名表”并因之落马更加驱动了一些人“窥视”官员,探究其是否好官、清官的好奇心理(亦不排除仇官的心理),因此,“官员被”聚焦人”,引起关注是很正常的。

其二,由于我们廉政建设机制尚存漏洞,预防腐败的措施往往滞后,靠体制内力量反腐毕竟有限,再加上近来许多官员“东窗事发”的因素往往很偶然甚至很滑稽(如小偷窃盗、二奶举报等等),看似无端的偶然事件或线索因网民揪住不放,死缠烂打,造成组织介入,动用体制内力量深究深查,竟屡屡有意外收获,致使官员“中招”落马,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既震醒了官员,又鼓舞了民间反腐的士气,大有官民良性互动之

势,因此社会力量也往往关注官员,看谁会成为倒台的下一个,网络反腐也成为社会反腐的另一条重要路径。

其三,照理说,官员们的生活情趣与穿戴鞋帽有何喜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喜欢名牌亦无可厚非,但作为地方的公众人物,也要“演”好自己的角色,考虑到受众(即老百姓)的感受。客观上讲,一个县级干部,以5000、6000元也即相当其一个月的工资购买一双皮鞋也不为过,但未免太过张扬和高调,尤其是对一般民众来讲,对比鲜明,反差过大,让人看后心里很不受用,如果是去访问宾客,恐怕更显突兀。从这点看,廖副县长不够聪明,没有放低身段,未能从倒台的官员身上吸取教训,在不经意间,又成为吸引人们眼球的官员,引发网民热议恐非自己所愿。

其四,此一事件背后隐藏着一个很大的命题,即官员财产的阳光法案。为官者是否清廉,当然不能“衣貌取人”,但老百姓对一些官员衣着上的“讲究”关注度不能一味地苛责。官员财产、收入等不公开、不透明反倒增加了其探究究竟的猎奇心理,也给官员的正常生活及消费行为增加了压力,使其左右为难,过于低调被称为“作秀”,过于高调则有引火烧身的麻烦,官员都不能平和心态,这也是当下让人纠结的困惑。温家宝总理曾说:从长远看,官员的财产应该公示、公开,以利于群众的监督,政府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更好地监督政府。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尽快制定出公务员财产的阳光法案。这样,无论是对官,还是对民,乃至对整个社会,都会有一个交待。否则,被聚焦的官员还会有第N个。 杨文毅

须谨防『房价拐点论』误导政策

近日,央行的一份报告称经济、金融数据的变化显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高位回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趋紧,土地交易市场量价齐跌,房地产贷款增速回落,房价拐点初现端倪。

毋庸置疑,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房价下行趋势确实越来越明显。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的一份数据表明,11月全国100个城市的住宅平均价格已环比下降0.28%——这是百城住宅均价连续3个月环比下降,且降幅有所扩大。在这个100个被检测城市中,有57个城市房价环比下跌,有6个城市环比跌幅在1%以上。另外,住房的成交量也有大幅下降。

数据“喜人”,但这是否就意味着所谓的“拐点”已经来临?很显然答案是:还没有。中国房地产业的现状是地方政府、银行、开发商、消费者等几股力量反复博弈的结果,其本质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之争。在这几方势力中,地方政府是房地产利益集团的最大一方——房产市场价格上涨不仅有利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且有利于GDP的高速增长。房价下跌,对地方政府来说,并不是件好事。因此,在临近年底的时候,成都、佛山等地相继出现了变相放松调控的政策。尽管在舆论压力下,这些地方最终放弃了执行,但却说明部分地方政府始终没有放弃与中央政策的博弈的念头,而现在的房价下跌,很可能是地方政府暂时性的让步。

作为中国房地产利益链中的另一相关方——银行所处的位置也是十分微妙。银行是房地产市场发展中最主要的资金供给者。从买房者到开发商再到地方政府,整个房地产市场产业链上的资金几乎都与银行有关。尽管前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曾表示,房价下跌50%,银行也没问题,但真实情况可能不容人这么乐观。据估计,银行涉房贷款总额保守估计也有20万亿元!这么大的数据对于中国银行来说是个不小的风险,让银行业坐视楼市下跌似乎不太可能,之后会有什么“小动作”还不得而知。

对于房地产开发商来说,当他们感觉危机来临之时,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将风险转嫁给商业银行、地方政府。商业银行、地方政府为了各自利益,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减轻房地产开发商的负担。同样的,也是由于利益驱使,已购房的消费者在内心深处也不希望楼市房价下降,他们会采取“一些自救行动”,比如围攻售楼处等。

从这几股力量的目前表现来看,他们对于房价上涨的心理预期都并未消除——也就是说,中国的房地产调控远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放松调控,短时间内救了开发商,救了银行,但会损害国家信用,结果只能是进一步推高房价,将泡沫吹得更大。如此,不仅坚持两年的调控将前功尽弃,最终泡沫破灭,还会更大程度破坏中国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的稳定。

必须承认,中国房地产市场距离“成熟和完善的市场”概念尚远,其中的影响因素,既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非理性开发、暴利和违规现象的存在,也有消费者的非理性判断。目前,房地产调控已经到了关键节点上,不能轻言房价的拐点,一旦误判楼市的发展方向,势必影响中国经济大局。

房价“拐点”,当慎言之。 郝金剛

谁来给『幼稚』的原则坚守者撑腰?

厦门做手术、执业许可证过期未补办仍继续营业等违法行为,被厦门卫生局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厦门市政府在行政复议后表示,因考虑到社会维稳,有200多名员工要就业和国家的经济损失,决定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12月5日《中国青年报》)

监管部门给出的反对吊证的理由总是在强调“吊证会引起社会震动,出现社会不安定因素”,请问,一个违规医院,一个视老百姓生命如儿戏的医院,被吊证会引起什么“社会震动”?难道老百姓会哭着闹着舍不得这样一个祸害自己的医院关闭吗?难道老百姓喜欢看到一个违规医院祸害?监管部门打着公众的名义给出这样一个说法,岂不是在侮辱公众的智商和情感吗?貌似为“200多名员工就业问题”说话的法制局孙副局长,实质上又是谁在替谁说话呢?

最有可能“引起社会震动”甚至是导致“出现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恰恰是对违规医院的保护,是医院明明严重违法了却迟迟得不到处理,是违规者背后总有“保护伞”的魅影闪现。所以,所谓的“引起社会震动”恐怕是“引起‘保护伞’震动的托辞”,“出现社会不安定因素”实际上是“出现让‘保护伞’感到不安的因素”。恰恰是保护违规者和“保护伞”们的利益,却无视患者的利益,才是最容易引发“社会震动”和“不安定因素”的。

违规者迟迟得不到处理,问题通常不在其违规事实难以认定,也不在缺乏法律依据,而是调查处理的背后存在诸多不为人知的“猫腻”,违规者头上有着能量不一的“保护伞”。既然在违规事实的认定上,无论是调查者还是监管部门,都没有疑义,那么,一个简单的逻辑判断就是:谁在为违规者辩解,谁就是在纵容违法,谁就有可能与违规者存在利益的勾连。

郑幼卿就像一个大战风车的唐吉珂德,虽然她对此事的调查工作一再遭遇各种阻碍,人身安全一再受到或明或暗的威胁,但她却一直没有放弃自己的职责,孤独而悲壮地与违规者及其背后的“保护伞”战斗着。这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但恰恰是她的值得尊敬反衬出她所处的环境的恶劣和某些官场人士的卑劣。

像郑幼卿这样的有正义感的人的缺乏,既是官场险恶的原因,也是官场险恶的结果。很多人把郑幼卿与违规者斗争的执著称为“幼稚”,郑幼卿受孤立的“幼稚”反映出的是更多人的“成熟”——这是多么可怕的“成熟”啊,公众的利益就在这样的“成熟”面前被漠视了。而一个社会,如果“幼稚”者得不到保护,“幼稚”者的坚守得不到支持,将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情景呢?要知道,一时的“幼稚”者并不少见,但能够一直坚持不肯同流合污,不肯“成熟”的人,却不多见。在查处违规者的同时,如何培养和留住“幼稚”的原则坚守者,才是更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张楠之